

刑事法判解

供犯罪所用之物與關聯客體之沒收

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1374號刑事判決

作者：旭台大

【實務選擇題】

下列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實務見解，不得依法沒收？

- (A) 犯醉態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
- (B) 利用駕駛供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強制性交罪之交通工具。
- (C) 攜帶凶器行竊之凶器。
- (D) 犯殺人罪之凶刀。

【答案】：A

【裁判要旨】

【106台上1374決】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旨在藉由剝奪犯罪行為人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而由法官審酌個案情節決定有無沒收必要。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的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由於供犯罪所用之物與犯罪本身有密切關係，透過剝奪所有權的沒收宣示，除能預防再以相同工具易地反覆非法使用之外，亦能向社會大眾傳達國家實現刑罰決心的訊息，對物之所有權人濫用其使用權利也產生更強烈的懲戒作用，寓有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在主觀要件上，本法雖未明文限制故意犯或過失犯，但過失行為人欠缺將物品納入犯罪實行媒介之主觀利用認識，並未背離其使用財產的合理限度或有濫權使用財產之情形，故無剝奪其財產權之必要，自應將犯罪工具沒收適用範圍限縮為故意犯，方符合目的性解釋。另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的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的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例如：不能安全駕駛

罪，行為人所駕駛之汽車或機車即為構成該罪之事實前提，僅屬該罪之關聯客體，而不具促成、推進犯罪實現的效用，即非屬供犯罪所用而得行沒收之。至於犯罪加重構成要件中若有特別工具，例如：攜帶兇器竊盜罪、利用駕駛供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強制性交罪，該兇器、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分別對於基本構成要件之普通竊盜罪、強制性交罪而言，仍具有促成、推進功能，即屬於供犯罪所用之物，而在得沒收之列。

【裁判分析】

一、實務分析

(一) 供犯罪所用及預備犯罪之物

所謂「供犯罪所用及預備犯罪之物」係指用以實行構成要件行為具有「直接關聯性」的犯罪工具。至於犯罪物對於犯罪構成要件是否存在「直接關聯性」的判斷標準，則必須以具體個案而定，考量：「該物所內在工具性質的一般性經驗認識，並斟酌此一工具性是否在被判斷的具體犯罪事件過程也被體現¹。」例如：作為聯絡犯罪之用的手機、侵入住宅行竊撬開門鎖的工具等。

(二) 可否沒收不動產？

【案例】

甲擬參選立法委員，以其A豪宅做為違犯發放投票行賄賄款的場所。試問：A豪宅是否屬於供犯罪所用之物？

【答題關鍵】

1. 實務見解：否定說

刑法所定沒收之物。除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應以動產為限（院字574解釋）。因此，A豪宅既然屬於不動產，自然不得作為沒收客體。

2. 學說見解：肯定說

李聖傑教授認為：「以別墅作為重要選舉的賄選利益，儘管有投票權人沒有應允賣票，該房屋仍可認為是供犯罪所用的犯罪工具，而應該看待為供犯罪所用的適格沒收標的²。」

¹ 李聖傑，〈犯罪物沒收〉，《月旦法學雜誌》，第251期，2016年4月，頁67。

² 李聖傑，〈犯罪物沒收〉，《月旦法學雜誌》，第251期，2016年4月，頁68。

二、考題分析

實務見解針對供犯罪所用之物，認為其客觀要件應具備下列性質：「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的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的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例如：不能安全駕駛罪，行為人所駕駛之汽車或機車即為構成該罪之事實前提，僅屬該罪之關聯客體，而不具促成、推進犯罪實現的效用，即非屬供犯罪所用而得行沒收之。至於犯罪加重構成要件中若有特別工具，例如：攜帶兇器竊盜罪、利用駕駛供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強制性交罪，該兇器、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分別對於基本構成要件之普通竊盜罪、強制性交罪而言，仍具有促成、推進功能，即屬於供犯罪所用之物，而在得沒收之列。」基此，犯醉態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構成犯罪事實之前提，為關聯客體，而不具有促進犯罪實現之效用，而不得予以沒收，選項(A)正確。

【關鍵字】

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

【相關法條】

刑法第3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